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期权简称：利欧 JLC1；期权代码：03725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共四期，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51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5%，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55 元。

3、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4、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 512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 1.5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3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190.6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62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3,144.57 万份。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4.5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85.59 万份。

8、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2.3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02.30 万份。

10、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7,811,354 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行权价格为 1.55 元/份。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3〕8794 号]，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详见注 1 表格。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可行权比例均为 70%。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权益额度×所属集团或各板块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569 名激励对象中：51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行权比例为 100%；5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行权比例为 0%。

注 1：公司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完成情况及可行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板块	考核指标	2022 年审定数（考核口径）	目标值	完成率	可行权比例
集团层面	归母净利润	38,599.36	43,200.00	89.35%	70.00%
数字板块	净利润	16,862.46	19,000.00	88.75%	70.00%
泵业板块	净利润	25,265.39	30,000.00	88.28%	70.00%
	营业收入	387,844.03	420,000.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2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84,526 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七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37 名调整为 63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555.00 万份调整为 16,488.2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44.00 万份调整为 13,190.6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311.00 万份调整为 3,297.65 万份（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

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 6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 46.03 万份。首次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 624 人，登记数量为 13,144.57 万份。

在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过程中，共有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获授权益，共计 9 万份。最终预留授予实际登记人数为 151 人，登记数量为 1,285.59 万份。

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无调整，最终登记人数为 137 人，登记数量为 2,002.3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剩余 7,600 份，剩余部分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到期后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简称：利欧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55。

3、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12 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584,526 份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5 元/份

6、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郑晓东	副总经理	300.00	42.00	14.00%	0.01%
核心骨干人员（共 511 人）		11,546.09	1,616.4526	14.00%	0.24%
合计		11,846.09	1,658.4526	14.00%	0.25%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表中已剔除了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8、行权期限：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

9、可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为 16,584,526 份，如果本次可行权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6,754,804,205 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增加至 6,771,388,731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结转“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4、参会人员：

（1）董事长史浩樑先生、总经理张韵女士、董事会秘书王芳女士、财务总监李明先生

（2）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终止以后，公司是否有能力扭亏为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将于 8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2、请问贵公司既然半导体什么都不涉及，为什么要挂半导体行业和概念？贵公司的半导体难道只用在 vr 眼镜上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春兴精工 002547.8 月 1 日，7 月 15 月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后续款收回的具体情。请问目前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完成收购华信股份分别是多少？另外相关的股份购买了多少？请在相关证券网站公开公布是否完成了现金收购。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请您详细阅读《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4、贵司您好，请问标的公司对于未来提高产品毛利率的措施是开拓新的产品线，尤其是高毛利率的产品线，请问目前有具体的产品了吗，另外对于标公司的终止收购是否因为比 49% 的股权交易价格 6.32 亿元略高于 2020 年 6 月收购标的 51% 股权价格从而终止？那在一个月后是否会重新按照之前所说的 9 月份完成股权交割，从而拓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恢复上市事公司已承若最晚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会完成对华信科剩余百分 49 股份的收购，目前还剩一年时间了，请问公司如何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没有完成会不会被深交所调查然后被 st 谢谢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重组，对现在的股价后期是否有提振措施，面对跌跌不休的股价，是否已严重偏离实际价值，贵公司放弃重组，期间的费用支出问题是否成为半年报重要亏损的原因，请问贵公司，有哪些盈利项目，有很多项目人不敷出，贵公司今后有什么重大不良资产剥离，或者重启收购，又或者买去参股其它有价值的标的公司的打算规划嘛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报业绩预告》和即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7、请问贵公司放弃发行股份重组对接下来的半年报收益有什么影响？公司只有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面对现在行业竞争压力，是否考虑下一步有什么打算，面对年年亏损，入不敷出，是否接受大股东的全面收购或为舜元的全资子公司，这样也能缓解现金流，和资金压力，重启项目研发，走上盈利模式，成为子公司后更能得到大股东的资金和各方面的条件支持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

8、问舜元企管代表：请问贵公司是否有收购盈方微的计划？后期是否有资助盈方微重启研发项目的计划，对于盈方微年年入不敷出，贵公司是否有计划整改现有业务，推进良性健康发展

舜元企管代表回复：感谢您对舜元企管的关注！我司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盈方微 15.19%股份，是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公司这几年一直有资助盈方微的日常经营。

9、方便的时候可以安排股东参观了解一下绍兴虞芯投资公司吗？离的很近。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虞芯为子公司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的股东，具体事宜可与虞芯接洽。

10、请问贵司突然终止购买华信科 49%股份，后续是否采用其他方式收购？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该重组已终止。

11、问虞芯投资代表：请问贵公司后期有对盈方微发起举牌的计划嘛？后期收购盈方微有什么整改措施，如果没有收购打算，是否会一起合作，共同出资打通现在盈方微面临的种种问题与困难？后期是否有计划支持盈方微继续收购其它良性标的公司成为子公司，比如超导类似的研发公司

虞芯投资代表回复：无此计划

12、请公司说明终止收购是否会对华信科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本次终止收购不会对华信科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请问贵公司如果 23 年年报出现亏损，是否存在被 st 风险？毕竟贵公司重新上市也不容易，为什么不把公司业绩做好？公司是否考虑在业绩做不出来的情况下，禁止十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请您关注公司即将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14、贵公司对超导有什么进一步的方案？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现有业务不涉及该领域，亦不存在有进一步的方案。

15、春兴精工收到你们的交款是什么意思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春兴精工支付完毕其收购华信科与 World Style51%股权中应支付春兴精工的全部剩余尾款。

16、2022 年年底说是出两款留片为什么现在停止了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研发的影像类 SoC 芯片为 2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和 4K 分辨率智能终端 SoC 芯片，但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未获得审核通过，无法及时获得相应募集资金的支持，且受公司资金紧张影响，导致上述研发项目停滞。

17、重秘您好，从去年 11 月决定继续推进重组以来 为什么突然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了？ 有什么原因吗？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鉴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重组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故终止。

18、问虞芯投资代表：请问贵公司后期是否有支持盈方微重启研发项目的计划？

虞芯投资代表回复：没有考虑过

19、按照春兴精工的公告，已全部收到了尾款。统计是盈方微有限持有华信科 51%，虞芯投资持有华信科 39%。可以这么理解吗？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 年收购完成后，上海盈方微、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分别持有华信科及 World Style51%、39%、10%的股权（股份）。

20、公司能说一些真材实料嘛，看着这些回答完全是应付我们广大股东啊，说一说公司未来有什么计划，不要说什么参考即将出来的半年报之类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和交流。

21、问舜元企管代表：请问贵公司有收购盈方微成为全资子公司的计划嘛？ 如果没有请贵公司考虑一下收购有利于实施整改，让盈方微面貌一新，为公司带来不可估量的收益，还有产业渠道

舜元企管代表回复：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

22、公司股价从上市时最高 13.25 元，截止到今天收盘只有 6.5 元，已经跌去 50%，作为一个持有贵司股票的投资者，请问董事会如何把股价给涨上来？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市盈率 PE(TTM)是 7233 倍，市净率 72 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3、为什么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鉴于本次重组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并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重组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故终止。

24、请贵公司说明，终止收购是否请贵公司说明盈方微、华信科、world style、香港联合无线，这几家公司的股权关系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20 年收购完成后，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 51%股权和 world style 51%股份，联合无线香港是 WORLD STYLE 的全资子公司。

25、问舜元企管代表：贵公司作为盈方微第一大股东，面对研发项目的停止，虞芯方面暂时没有考虑支持盈方微重启研发，贵公司期对盈方微除了日常工作经营上的支持，是否后期有整改计划，或者有重点支持盈方微研发项目重启，或者帮助盈方微打通其它类盈利项目

舜元企管代表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公司对盈方微已尽了最大努力的支持。

26、问交易标的代表：行业竞争比较大。此前国内已有泰科源、深圳华强、厦门信和达、唯时信等巨头盘踞，亦有不少公司跨界布局，比如宇顺电子、英唐智控等。目前公司是否已有开拓新的产品线。

交易标的代表回复：谢谢您的关注，公司在努力开拓新的产品线。

27、请问公司请问公司股价今年直接腰斩了，是贵公司内部出现问题导致的吗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收盘，公司股票的市盈率 PE(TTM)是 7233 倍，市净率 72 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的通知，获悉爱康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 31.4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投资	是	25,000,000	100%	0.56%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98,161,470	2.19%	98,155,022	99.99%	2.19%	0	0	0	0
爱康投资	25,000,000	0.56%	0	0	0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三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3,593,105	0.53%	0	0	0	0	0	0	0
合计	311,869,728	6.96%	98,155,022	31.47%	2.19%	0	0	0	0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6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0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 162.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0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4、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蔡福春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8、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登记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 注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注 2：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计算